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中缉违字〔2019〕0042号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0304E
法定代表人：席南华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55号。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于2017年9月26日以科教用品方式向皇岗海关申报免税进口科学计算高性能集群系统一套(征免税证明Z01131703660)。2018年11月15日，在海关稽查中发现该单位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上述免税设备用于外单位的研究测试，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以上行为有1、中科院数学院对案件情况说明材料；2、证人证言；3、复旦大学提供证明材料；4、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等材料；5、其它证据材料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未经海关许可将免税进口的货物移作他用，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因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决定对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不服海关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告知单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印)

2019年12月20日